

## 國立中興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茲因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  
\_\_\_\_\_系 / 所 / 中心所屬實驗室（研究室），甲方負有保密義務，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下列事物（下稱機密技術資料），對本校負有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為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_\_\_\_年：

1. 所有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2. 本校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3. 本校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4.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第二條 對於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2. 擅自使用於非本校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3.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4. 以任何方式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第三條 若本校或機密技術資料之發明人將該研發成果或技術祕密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者，甲方亦同時解除相關保密責任。

第四條 甲方不得將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包含書面及非書面），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

第五條 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致本校受損害，甲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第六條 本合約之效力與解釋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第七條 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之，如發生訴訟時，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三份，由甲方、本校、及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各執一份為憑。第

九條 立約人已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職 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